# 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502020，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7年11月9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1元，达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7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7年11月1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21，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积极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22，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和国金上证50份额。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当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国金上证50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国金上证5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 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 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上证50A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上证5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

$$NUM^{B}_{50A} = NUM^{B}_{50A}$$

其中：$NUM^{B}_{50A}$：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

$$NUM^{B}_{50A} \times \frac{(NAV^{B}_{50A} - 1.000)}{1.000}$$

其中：

$NAV^{B}_{50A}$：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参考净值

$NUM^{B}_{50A}$：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

$NUM^{B}_{50A}$：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

2、国金上证5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 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 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上证50B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上证5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

$$NUM^{B}_{50B} = NUM^{B}_{50B}$$

其中：$NUM^{B}_{50B}$：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

$$NUM^{B}_{50B} \times \frac{(NAV^{B}_{50B} - 1.000)}{1.000}$$

其中：

$NAV^{B}_{50B}$：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B份额参考净值

$NUM^{B}_{50B}$：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

$NUM^{B}_{50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

3、国金上证5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

$$NUM^{B}_{50} = \frac{NAV^{B}_{50} \times NUM^{B}_{50}}{1.000}$$

其中：

$NAV^{B}_{50}$：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净值

$NUM^{B}_{50}$：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

$NUM^{B}_{5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

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1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及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3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2017年11月14日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1月13日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7年11月14日当日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由持有单一的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及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金上证50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金上证50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国金上证5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国金上证50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的国金上证50B份额及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国金上证50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分拆为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

5、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国金上证50份额净值与不定期折算阀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 502020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1月10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1月10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11月10日 |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 截至2017年11月9日，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1.500元。本基金将以2017年11月1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金上证50A | 国金上证50B | 国金上证5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02021 | 502022 | 50202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否 | 否 | 是 |

注：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7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1月14日起恢复国金上证50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金上证50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与国金上证50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投、配对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60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7年11月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鑫精选A | 安鑫精选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601 | 003602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69 | 1.06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0,092,674.35 | 9,056.5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600 | 0.6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7年11月15日 |
| 除息日 | 2017年11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7年11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7年11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1月14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7年11月10日起，光大银行代理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54，C类基金代码：003455 ）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光大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2、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及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在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0日起，降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最低限额。

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 最低追加申购（含定投）金额 |
|---|---|---|---|---|
| 000960 |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 | 1元 | 1元 |
| 001403 |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 | 1元 | 1元 |
| 217010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 | 1元 | 1元 |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32,201,7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64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李岩先生、杨文侃先生、阮庆革先生、上官清女士、王洪斌先生、戴德明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1,243,343 | 99.9280 | 904,454 | 0.0678 | 54,000 | 0.004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1,243,343 | 99.9280 | 904,454 | 0.0678 | 54,000 | 0.004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17,154 | 64.1780 | 904,454 | 33.8036 | 54,000 | 2.0184 |
| 2 |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17,154 | 64.1780 | 904,454 | 33.8036 | 54,000 | 2.018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洪、李卓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在本次行政处罚后，共有275名投资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法院分批对该案件进行了受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发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10名投资者撤回起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12名投资者撤回起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3）。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2017）沪02民初224号、219号、213号、202号、204号、203号、187号、180号、175号、174号、167号、94号、95号、91号、85号、78号、73号、70号以及（2016）沪02民初612号、607号、601号、575号、571号、570号、566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上述25份《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对78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8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晓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杨旭，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0,297,073.05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二）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作为投资者，投资顺灏股份股票的时间在被告顺灏股份虚假陈述实施日2012年1月1日以后，至揭露日2016年4月29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所投资的股票因被告顺灏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受到损失，被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该批案件均已审理终结，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2.3规定来看，当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负有及时披露义务。结合被告顺灏股份提供的证据显示，至2012年2月29日，王丹与被告之间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30万以上，此时顺灏股份应负有及时公告的义务，故法院认定2012年3月1日为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

法院认为，顺灏股份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调查通知书》的次日即2016年4月29日在相关报刊、网站上公布了上述事宜，2016年4月29日的公告足以达到在全国范围内解释虚假陈述行为的效果，故认定2016年4月29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原告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之差，乘以原告所持证券数量计算；原告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原告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016年1月4日和1月7日，由于A股市场实施熔断，深证成指、包装材料板块指数及被告002565股票股价均发生大幅下跌的现象。因此该两日002565股票大幅下跌所造成的原告投资损失系由市场风险所致，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部分损失不应由被告承担，理应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赔偿数额时予以扣除。对于应当扣除的比例，法院酌情认定为投资差额损失的20%。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合计23,890,502.88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的受理费原告承担82,350.40元，被告承担332,329.37元。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计划在上诉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针对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公司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1-9月营业外支出3702.72万元。法院本次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对投资者诉讼请求的投资损失承担80%的责任，完全在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范围以内，如上述判决实际生效，公司将减少计提的营业外支出，从而有利于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的提升。

此外，如果上述判决结果生效，公司将使用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其他诉讼情况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初224号、219号、213号、202号、204号、203号、187号、180号、175号、174号、167号、94号、95号、91号、85号、78号、73号、70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2民初612号、607号、601号、575号、571号、570号、56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64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2,968,50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朱松青、独立董事王维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966,008 | 99.99931 | 2,500 | 0.00069 | 0 |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卢光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3,720,682 | 100.20723 | 是 |
| 2.02 |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2,810,867 | 99.95657 | 是 |
| 2.03 |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2,160,267 | 99.77732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590,413 | 99.99754 | 2,500 | 0.00246 | 0 | 0 |
| 2.01 | 选举卢光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345,087 | 100.74038 | | | | |
| 2.02 |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435,272 | 99.84483 | | | | |
| 2.03 |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784,672 | 99.20443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1、2.02、2.03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7年11月1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邓昭、翟婷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65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提名增补卢光霖先生、仇向洋先生、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卢光霖先生、仇向洋先生、张洪发先生进入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陈颖奇先生、金元贵先生、高文明先生、刘文平先生、汪木兰先生、卢光霖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独立董事），并由陈颖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光霖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陈颖奇先生，并由卢光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仇向洋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高文明先生，并由仇向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独立董事）、陈颖奇先生，并由张洪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